

ཐུན་ཏེ་རྫོང་གླེ་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བ།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同生函〔2021〕44号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南州同德县藏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 有关事项的函

同德县藏医院：

你单位报来《海南州同德县藏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未批先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18号）有关精神，我局决定正式受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青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时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青生发〔2020〕20号）精神，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采用专家函审方式进行，请你单位及环评机构及时向函审专家报送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如实说明项目建设情况和现状及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便专家作出客观的评估意见。

三、特邀函审专家

路予芳（专家组组长）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胡 青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苟任黎

青海省环境科学学会

联 系 人：袁占金

联系电话：0974-8591266；13086285123



抄送：青海浩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